

# 学徒离职被扣工资违法吗?



## 案情回顾

2022年7月,17岁的林某经亲戚介绍在达州市达川区某汽车修理厂做学徒,双方约定林某做学徒期间,汽车修理厂为林某提供住宿,每月月底通过微信转账的形式发放工资3000元,而林某需要完成汽车修理厂安排的工作,并服从管理。2022年12月20日,林某向朋友抱怨在汽车修理厂的工作太枯燥,自己实在不喜欢这份工作,便于当日向汽车修理厂提出辞职。汽车修理厂表示,林某要辞职的话,当月工资便不再发放。林某与汽车修理厂理论:“当

现实生活中,许多行业常以“招收学徒”的方式招聘员工,这让刚刚步入社会的新手既可以学习专业知识,又有一定的收入。那么,当学徒不想干了,用人单位拒绝发放当月工资是否违法呢?

月前20天按时上班,也并没有违规行为,凭什么不发放工资?”汽车修理厂负责人称:“汽车修理厂培养学徒也需要投入人力物力,现在说辞职就辞职,汽车修理厂也遭受了一定损失。”林某与其争论多次无果后,遂诉至法院,要求汽车修理厂结清自己的工资。

### 法院判决

法庭上,汽车修理厂辩称,并未与林某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每月发放3000元只是保障年轻人生的生活费,让其能够安心学习手艺,林某学到了手艺就想立马辞

职,汽车修理厂岂不是白白投入了人力物力。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被告汽车修理厂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原告林某已满17周岁,亦符合劳动者的法定条件。在日常工作中,林某接受被告的劳动管理,工作内容由被告安排,工作场所、劳动工具由被告提供,原告提供的劳动即为汽车修理厂顾客清洗车辆、维修车辆等,均为被告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最终,法院支持

了林某的诉求。

### 法官释法

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是当事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之一,而不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不论是否有书面劳动合同,只要有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如学徒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接受用人单位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获得用人单位的劳动报酬、受到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等,就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吴彤 谭别林)

## 图片新闻



## 弘扬宪法精神

12月4日,内江市司法局联合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在内江市东兴区大千国广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现场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普法趣味游戏等形式,吸引了广大群众参与,进一步弘扬了宪法精神,提高了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

(本报通讯员 兰自涛 摄影报道)

## 华蓥市

### 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本报讯 为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增强广大妇女反家庭暴力意识,近日,华蓥市公安局高兴派出所联合高兴人民法庭、高兴司法所在高兴镇开展“反对家庭暴力 共护美好生活”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为广大妇女及家庭发放了《反家庭暴力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关的宣传资料,并耐心为大家讲解了家庭暴力的概念、类型、成因及防范对策等,号召和引导广大妇女在遭受家庭暴力后,一定要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已,同时呼吁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多关心、关注妇女儿童的维权问题,给他们多一点呵护和关爱。

开展此次宣传活动,既是一次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又是一次和群众面对面的普法机会。不仅提升了广大妇女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也使广大人民群众意识到进一步夯实健康、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基础的重要性,唤起社会各界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广泛关注,营造了和谐的家庭环境和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浓厚社会氛围。

(左元波)

## 岳池县

### 开展“一盔一带”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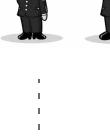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岳池县公安局伏龙派出所积极开展“一盔一带”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引导群众自觉养成文明出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

行动期间,该所民警在辖区主要路口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对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驾乘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以及电动车违规载人等行为进行纠正和劝导。同时,民警还通过讲解交通法规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

方式,面对面向违法行为人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及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遵守交通规则,自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不断增强驾驶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守法意识。

据悉,岳池县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车保有量已达30余万辆,摩托车、电动车已成为目前群众出行重要的交通工具。今年以来,全县摩托车、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50余起,占所有交通事故50%以上,开展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当地群众的安全意识。

(汤志伟)



##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 邻水县

### 提高幼儿园师生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幼儿园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增强幼儿园师生交通安全防范能力,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走进邻水县第二十三幼儿园,为师生送去了一堂丰富多彩、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

活动中,普济法庭庭长张威和木门人民法院审判员谢倩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用生动的案例讲述了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法律问题,并从刑事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等角

度,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告知学习生活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同学们情绪高涨,积极踊跃参与法律知识问答,在轻松有趣的氛围中提升了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下一步,旺苍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普法教育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以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唐福升 谢倩)

下一步,旺苍县人民法院将积极构建“课堂上教、竞赛中练、岗位上带、调研中学”的培养机制,努力为青年干部成才成长“蓄势赋能”。(钟书曼 本报记者 苏文波)

下一步,旺苍县人民法院将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以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唐福升 谢倩)

下一步,旺苍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开展普法教育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以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唐福升 谢倩)

据悉,开展此次活动不仅让幼

儿小朋友了解到基本的交通安全知识、行路时的交通规则,也增强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为他们平安、健康、快乐成长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活动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冯文杰)

据悉,开展此次活动不仅让幼